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3835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余佩倩

債務人 賴志翔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賴志翔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执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，債務人已於111年4月2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怡成